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〔2024〕24号



关于余珈莹等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备案意见

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：

《2024年上半年新确定发展对象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余珈莹、万柳岑2名同志具备发展对象基本条件，确定发展对象的手续完备，同意按照相关支部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备案，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为机关党委同意备案时间。请相关支部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余珈莹、万柳岑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，认真组织政治审查、短期集中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机关党委预审。

附件：2024年上半年新确定发展对象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4年5月13日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
